

关于对张伟文、印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伟文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；

印宏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。

经查明，张伟文、印宏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神互动”）以现金9.86亿元收购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花科技”）100%股权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，张伟文、印宏等人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，一花科技2016年至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分别不低于6,000万元、7,800万元、10,140万元和12,675万元，四年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.6615

亿元，如一花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，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天神互动支付补偿。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款，天神互动可优先选择从应付业绩承诺方的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抵扣，不足部分，由业绩承诺方在各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2016年至2019年，一花科技四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.56亿元，未能实现承诺业绩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的约定，张伟文、印宏等人应向天神互动支付5.67亿元的业绩补偿款，抵扣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，尚需补偿1.18亿元。根据业绩补偿比例，张伟文、印宏的业绩补偿金额分别为6,130.52万元、4,171.12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张伟文、印宏均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张伟文、印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2条、第6.6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本所对张伟文、印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张伟文、印宏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1年11月5日

